建安区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7 号

项目名称：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

安装项目

采 购 人：许昌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_Toc24110)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_Toc22243)及其它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195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0589)**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_Toc173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_Toc149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建安政采公字〔2018〕27号

# 许昌县公安局

**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7号；

2、项目名称：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

3、采购单位：许昌县公安局；

4、采购内容：安装城镇及农村各类二维码门牌22.38万块，拆除原有旧门牌20万块，以及配套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的采购等；

5、最高限价：2293970.00元（财政拨款）；

6、供货期：60 日历天。

二、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标志牌制造、安装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投标人须具有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合格证书》，产品品种须具备反光地名标牌；并提供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实验室出具的对应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间：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9日。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报名期间内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8日9:30，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4165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五、发布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同时发布。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许昌县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孙宏涛 18637463677

代理机构：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齐小换 13782288180

 许昌县公安局

2018年7月1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许昌市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包括以下内容：安装城镇及农村各类二维码门牌22.38万块，拆除原有旧门牌20万块，以及配套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的采购等。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单位小区牌 | 57CM\*37CM | 1.材质：铝板 2.厚度：1.5mm 3.工艺：国标IV类超强级反光膜（人工粘贴） | 块 | 1100 |
| 2 | 沿街商户牌 | 27CM\*17CM | 1.材质：铝板 2.厚度：1.5mm 3.工艺：国标IV类超强级反光膜（人工粘贴） | 块 | 9000 |
| 3 | 居民楼牌 | 50CM\*90CM | 1.材质：铝板 2.厚度：1.5mm 3.工艺：国标IV类超强级反光膜（人工粘贴） | 块 | 1000 |
| 4 | 居民楼单元牌 | 30CM\*20CM | 1.材质：铝板 2.厚度：1.5mm 3.工艺：国标IV类超强级反光膜（人工粘贴） | 块 | 2700 |
| 5 | 居民户牌 | 18CM\*12CM | 1.材质：铝板 2.厚度：1.5mm 3.工艺：国标IV类超强级反光膜（人工粘贴） | 块 | 210000 |
| 6 | 安装费 |  | 按合计总价20%计算 |
| 7 | 拆除费 |  |  | 块 | 200000 |
| 8 | 电脑一体机 |  | 1. 型号：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 操作系统：Windows10 内存容量：4GB 硬盘容量：1TB 内存类型：DDR4 硬盘转速：7200 | 台 | 2 |
| 9 | 打印一体机 |  | 型号： 一体机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复印 打印 扫描 耗材类型：鼓粉一体 接口类型：USB | 台 | 2 |
| 10 | 碎纸机 |  | 型号： 碎纸机类型：电动碎纸机 碎纸方式：粒状 碎纸能力：10张/次以下 碎纸箱容积：50L以下 | 台 | 4 |
| 11 | 档案柜 |  | 型号： 厚度：0.7mm板材 柜子类型：资料架文件柜 材质：钢 功能：带抽屉 、移动 、防火、玻璃门 是否带锁：是 包装尺寸：1800\*1180\*390mm | 个 | 5 |

# **其它要求**

1、投标人所投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本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货物的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保证门牌标志安装牢固，除人为因素外，10年不脱落。

 3、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7号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辖区内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县公安局地址：许昌市建安区魏庄北街联系人：孙宏涛 电 话：18637463677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齐小换电话：13782288180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标志牌制造、安装的经营范围）；2、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3、投标人须具有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全国标准地名标志产品生产合格证书》，产品品种须具备反光地名标牌；并提供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实验室出具的对应检测报告（原件备查）;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行为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为准。）；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2293970.00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7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8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 4165 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见附件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22%20%5Ct%20%22_blank)。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

##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合同特殊条款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开标日期等字样。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字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评委，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评审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4.1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电子版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有电子文本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A4纸，胶装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投标范围 | 投标内容是否涵盖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供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是否有无效情形； |
| 其他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列入的其它内容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不响应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采购文件明确可以偏离的除外）、项目商务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8）所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9）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 3 | 投标人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企业承诺书”； |  |
| 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本企业相关信息附投标文件中备查；需提供网站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公司社保缴纳证明）；（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6 | 符合资格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结论 |  |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备查，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X”；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4.2详细评审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30%，综合实力权重值40%，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30%。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权重值 | 计分因素 | 总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权重值占30%）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注：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75%，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
| 综合实力部分（权重值占40%） | 制造商实力 | 100 | 70 |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5分；2、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5分；3、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5分；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者得15分；5、投标人提供符合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IV类（含）以上标准，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与耐候性检测报告。地名标志应符合GB 17733-2008《地名标志》标准，提供民政部地名研究所对应检测报告，和公安部出具的地名标志检测报告。并由反光膜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开具有效的质保书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的得10分，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的得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 | 20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所完成的同类(含门号牌、号牌、其它标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300万及以上的业绩得10分，满分20分。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10 | 投标人当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标牌制作、安装）对服务承诺进行量化打分0-10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占30%） | 样品质量 | 100 | 35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二维码清晰度，扫描速度快慢等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打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版面文字尺寸、框线、二维码排版设计是否合理，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打分。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铝板厚度、材质情况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打分。4、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反光膜材质、反光效果情况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打分。5、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版面印刷工艺是否有色差、气泡、毛刺、色泽是否鲜艳等情况，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51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风险、质量和进度控制，跟踪响应，组织协调，安全监督等由评委在0～8分进行打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由评委在0～8之间进行评定。3.根据各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要求及合理性由评委在0～9分之间进行评定。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详细程度进行由评委在0～9分之间进行评定。5.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入的设备齐全合理程度由评委在0～8分之间进行评定。6.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关于工期总体要求、施工阶段人员配备合理性、制定满足现场需要的进度计划表由评委在0～9分之间进行评定。 |
|  | 服务方案 |  | 14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门牌安装现场采用安装方式、安装材料和合理性。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评定。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配合采购人信息采集方案的合理性由评委在0～7分之间进行评定。 |

注：1.开标现场提供样品一套（居民户牌、商户牌、企事业单位牌、居民楼单元牌、户室标志牌、居民楼牌），供评标时样品质量项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样品质量项为零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75%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投标无效处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项目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附件）。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6、其他

6.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6.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6.3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6.4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政采公字〔2018〕27号 |
| 项目名称 | 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 |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 |
|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

**附件：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4、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备注：中标单位使用此表退还保证金时，此表格大小及格式不得改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27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许昌县公安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日历天）**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年\_ \_\_月\_ \_日

附件4

企业（公司）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5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9

**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承诺内容：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年\_ \_\_月\_ \_日

附件10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内容，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建安区辖区内二维码门楼牌制作、换发安装项目的投标活动，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将严格按用户需求响应书中承诺的内容，建立“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模式，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3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有）